



广东培正学院

与维护了我的知情权”和“参与使我了解实情”这两个选项属于需要层次理论中安全感需求的体现，在“一般符合”“比较符合”和“非常符合”三种程度上的占比总和分别为81.09%、82.35%，这说明超过80%的民办高校老师认为参与学校治理可以令自己更加了解实情，并维护自己的知情权。在针对“教师没有参与学校治理的原因”的调查中，超过一半的调研对象选择“学校没有提供相关途径”，接近一半的调研对象认为教师“不具备参与学校治理所需的知识与能力”；在“没有涉及自己的利益，不关心”和“实在没时间”的两个选项，占比较低。

问题分析

（一）学校共同治理文化缺失

民办高校在发展过程中，因其办学特殊性，造成社会上普遍对其存在一定的认知偏差，认为民办高校属于投资方的私人资产。当然，这种认识偏差也有其产生的根源，即在民办高校实施分类管理之前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明确规定“允许办学者取得合理回报”，虽然仅是文字界定，民办高校在实践中没有可执行的具体程序，但在法律层面上却默认了民办高校存在一定程度的“私有制”。

在调研中，多数老师均以“老板”来称呼学校董

事长，普遍认为教职员工跟校长一样，均是学校的打工人，只不过校长是达到一定高度的“高级打工人”。在采访校级管理人员时，校级管理人员也认为学校的管理需要向“老板”负责，学校能否实现可持续发展、高质量发展，主要决定于“老板”，在整体意识层面缺乏学校共同治理文化氛围。

（二）教师参与学校治理动力不足

在学校共同治理文化尚未形成的环境下，教师参与高校民主治理并不能得到相应的精神激励，更少谈物质激励。教师参与学校治理被认为是一种“越俎代庖”的行为。在访谈中了解到，一部分教师认为“不在其位，不谋其政”，参与学校治理的动力明显不足。

根据访谈得知，一些教师认为自己受雇于学校，与学校的关系属于“法定的雇佣”关系，因此很多教师难以与学校产生荣辱与共的意识，不愿意更多参与学校治理。通过访谈发现，虽然有一部分教师发自内心希望学校高质量发展，但认为自身教学科研任务太重，没有时间，也没有精力去参与学校治理；也有一部分教师认为，教师和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，教师做好教学科研事务，管理人员把学校发展的重任认真完成好，各尽其责；教师在参与学校治理方面的整体积极性不高。

（三）对民办高校监管有待完善

我国政府现有对民办高校的监管，大部分仍集中在